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